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范妤瑛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  
E-Mail：co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30030411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B002369\_1\_1618205420545.doc)

主旨：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院於103年4月16日訂定發布，檢送上開辦法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\_人事 敬文:103/04/17



1030088666

有附件